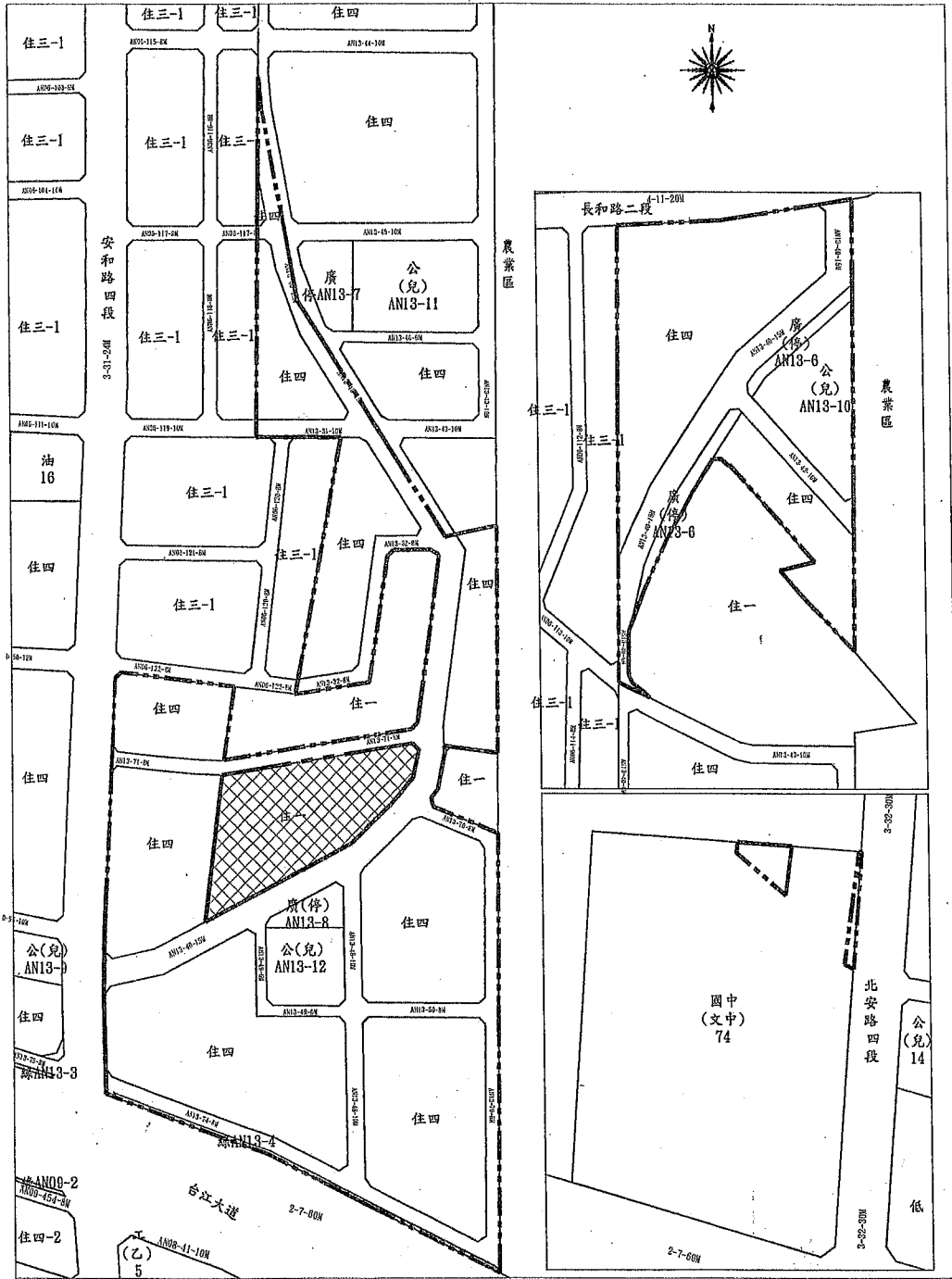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## 第十三次理事會

### 會議紀錄



動可地重  
區重劃會  
印

區重劃會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會印

#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三理事會會議記錄

辦市地重劃  
區重劃會印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9 日上午 10 點 30 分

卷  
又

會議地點：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 503 巷 13 號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理事會簽到簿

臺南市第  
137 期  
福國(三)  
自辦

主 席：鄭登文

記 錄：陳采琳

應到人數：7 人，實到人數：6 人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

鄭

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。



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(重)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三次理事會簽到簿

編號	理事	簽名
1	紀玉枝	紀玉枝
2	胡世澤	胡世澤
3	徐立政	
4	許志彰	許志彰
5	鄭登文	鄭登文
6	蔡宗憲	蔡宗憲
7	楊仁甄	楊仁甄

市政府代表	薛喻隆 王英貴
-------	---------

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一次理事會議案討論

臺南市第  
137 期福國(三)自

案由 一：研擬費用負擔總計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工程變更設計已完成，故依最後金額進行費用負擔計算，以作為後續土地分配之基準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。

- 二、提請理事會議決是否同意研擬費用負擔總計表報請主管機關審核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鄭

辦市地重劃  
區重劃會印

卷

案由二：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之協調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1 條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張錦奎地上物位於 AN13-32-8M 道路上，前次地上物異議協調不成，檢送市府調處，經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調處不成立，本會進行提存並依法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張錦奎接獲法院通知後，便與本會達成共識簽署協議書在案，未料目前工程施工又繼續阻撓重劃施工，由理事會協調，協調不成將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

臺南市  
第 137  
期

辦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鄭